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98號

原告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廷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代理人 張淑涵律師

被告 史竣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與尚承開發營造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11,5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與尚承開發營造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70,525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311,5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本訴原聲明第1項請求：尚承開發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尚承公司）、被告史竣鎧（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移送至本院）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0,000元及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尚承公司、被告史竣鎧應連帶給付原告2,311,57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核其變更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說明，爰予准許。
-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國山，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

01 俊廷，業據其於民國113年7月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  
02 卷第11至1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  
03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 05 一、原告主張：尚承公司（原告原起訴之被告除本件被告外亦有  
06 尚承公司，而尚承公司積欠原告本件款項部分，經臺灣臺南  
07 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51號民事判決判命給付在案，該  
08 案將被告部分以裁定移送本院審理，故本案審理範圍僅包含  
09 被告部分而不含尚承公司）前因積欠原告貨款2,311,575  
10 元，遂與原告於112年5月22日簽訂還款協議書，約定尚承公  
11 司原應於同年3月給付之2,131,575元，改由尚承公司應於同  
12 年6月20日起，每月一期共七期，於每月20日清償33萬元予  
13 原告、第七期清償331,575元，並按台灣銀行定存利率計算  
14 每期之利息（下稱系爭還款協議）。詎尚承公司自第一期起  
15 （112年6月20日）即未清償原告款項，經原告屢次催促均無  
16 回應。於本件原告起訴時，尚承公司未依清償系爭還款協議  
17 約定第一至三期款項，惟現第四到七期款項亦均已到期，尚  
18 承公司應返還全部之貨款2,311,575元。又系爭還款協議已  
19 約定，上開分七期給付之款項應依台灣銀行定存利率計算利  
20 息，而依臺灣銀行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期別6個月  
21 未滿9個月之固定利率為年息1.34%，故本件原告得依系爭  
22 還款協議約定請求尚承公司原應清償日即112年3月31日至緩  
23 期清償日之利息（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以及尚承公司自11  
24 2年6月20日起即應支付各期約定之款項而未給付，則原告請  
25 求如附表「遲延利息」所示之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而被  
26 告為尚承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依兩造所簽訂之連帶保證  
27 契約書第1條約定，與尚承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等語，並聲  
2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29 二、被告則以：該債務是尚承公司積欠原告之借款，為何會牽涉  
30 至被告，應是由尚承公司償還債務，而非被告等詞，資為抗  
31 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3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5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06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  
08 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09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  
10 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  
11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12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  
13 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  
14 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15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16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17 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  
18 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  
19 權利（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88年度  
20 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還款協  
22 議、連帶保證契約書、臺灣銀行新幣存（放）款牌告利率  
23 網頁存卷可憑，核屬相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為  
24 尚承公司上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此有連帶保證契約書在  
25 卷可佐，自應就尚承公司上揭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何況  
26 就附表所示債務尚承公司至今尚未償還原告，被告所辯自  
27 無可採。從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

28 (三) 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9 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3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31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01 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原告與尚承公司就系爭還款協議約定按台灣銀行定存利率  
03 計算利息，該七期給付之款項應依台灣銀行新臺幣存  
04 (放)款牌告利率，期別六個月未滿九個月之固定利率為  
05 年息1.34%，故原告得請求被告原應清償日112年3月31日  
06 至緩期清償日之利息如附表所示，及自緩期清償期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還款協議、連帶保證契約書請求被  
09 告與尚承公司連帶給付貨款2,311,5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0 利息、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聲明願供擔  
11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12 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書記官 謝喬安

24

附表			
編號	各期應償 還本金	利息（小數點以下四 拾五入）	備註
		遲延利息（小數點以 下四拾五入）	
1.	33萬元	981元	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6月20 日計81日按年息1.34%計算
		112年6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	33萬元	363元	112年6月21日起至112年7月20日計30日按年息1.34%計算
		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	33萬元	376元	112年7月21日起至112年8月20日計31日按年息1.34%計算
		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4.	33萬元	376元	112年8月21日起至112年9月20日計31日按年息1.34%計算
		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5.	33萬元	363元	112年9月21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計30日按年息1.34%計算
		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6.	33萬元	376元	112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計31日按年息1.34%計算
		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7.	331,575元	365元	112年11月21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計30日按年息1.34%計算
		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